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曹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訴外人郭○○，沿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至萬里路27-8號前（下稱系爭肇事地點）時，適伊所承保第三人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奧迪南部公司）所有、第三人曾○○（下稱曾○○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萬里路由北向南至系爭肇事地點欲右轉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乙車因此車體受損，乙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系爭事故，伊已依保險契約賠奧迪南部公司修理費用19萬9,861元（含零件費用13萬2,414元、工資費用2萬8,147元、烤漆費用3萬9,300元）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，是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乙車維修費用，惟考量本件事故被告與曾○○均有過失，是以19萬9,861元之50%即9萬9,931元【計算式：199,861×50%=99,9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請求金額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01 9萬9,93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曾○○已於111年12月31日達成和解，約定
04 系爭事故雙方同意曾○○修繕甲車之損害，其餘體傷均不予
05 主張，乙車損傷由曾○○自行負責；雙方並不得再提出民、
06 刑事之訴訟等情，是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車之修復費
07 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
09 爭執發生之契約；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
10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第737
1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
12 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
13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
14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抗辯其於原告給
15 付賠償金額前，即與曾○○就系爭事故之乙車車損部分達成
16 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為原告所
17 自認。復觀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中有註記：「(一)同業會勘、
18 (二)車主會簽、(三)交車會經辦」，並有曾○○之簽名（見本院
19 卷第21頁），故本件車輛之車主雖為奧迪南部公司，然奧迪
20 南部公司已將本件事故之處理委由曾○○處理，因此被告雖
21 是與曾○○達成和解，該和解契約之效力應及於奧迪南部公
22 司。又依該和解書所示，雙方達成和解時間為111年12月31
23 日，而本件原告承保之乙車理賠查核時間則為112年5月26日
24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見和解成立之時間應早於原告履行
25 保險契約之賠償義務，是原告即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
26 金額「前」，被保險人奧迪南部公司就乙車之損害賠償請求
27 權，既已因被告與曾○○之和解及拋棄對被告之其餘損害賠
28 償請求權而消滅，原告自無從再代位行使奧迪南部公司對於
29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31 付9萬9,93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
03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詳予論駁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